党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建专项经费的管理，使党建专项经费的使用做到“专款专用、统筹安排、加强管理、规范使用”，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党建专项经费是指从区财政拨付到区委组织部，专门用于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管理和开展党的组织生活等的专项工作经费。

第三条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：1、开展党内主题教育；2、党组织建设；3、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；4、基层场所提质改造；5、机关和两新党建工作；6、开展党内关怀慰问活动等。

第四条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要从实际出发，实行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，确保合理有效使用。

第五条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由专人管理，使用要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报销等手续。有关票据由经办人签字，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办理报销手续，确保账目清楚，票据、手续完备。

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、私吞党建工作专项经费。对截留、挪用、私吞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，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事法律的将移交司法依法处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制定之日起执行。